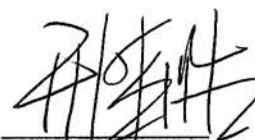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签名：



开晓胜

2010 年 5 月 6 日